宁司办〔2019〕2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司法局：

为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18年度全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2018年12月31日前经宁夏司法厅依法核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

设立未满6个月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参加年度检查考核但不评定考核等次。

二、考核时间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1. 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区律师工作实际，考核的内容为：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情况、律师事务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律师事务所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诚信等执业表现情况、律师事务所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以及本年度参加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部署开展的有关事项，包括代理扫黑除恶案件备案情况，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调解等公益法律服务，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及案件化解工作，在业务活动中以案释法等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情况等。（具体内容按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宁夏司法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细则（试行）》宁司通〔2011〕35号要求执行)

（二）评定标准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1.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2.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3.律师事务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4.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5.发生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已按规定办理各类变更批准或备案手续；

6.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各项登记信息完备、准确；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交的各类材料真实、齐全；

7.按照规定完成对本所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等。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3.律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4.本所不能保证法定设立条件的；

5.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检查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6.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7.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组织实施
　 **（一）自治区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各市、县（区）司法局和宁夏律师协会开展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将五市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并报司法部备案。

**（二）司法局：**五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并对五市律师协会就执业律师的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

县（市、区）司法局负责所属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
　 **（三）各律师事务所：**按照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和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的考核要求，对本所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对本所进行自查；组织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做好检查考核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出具考核意见。

五、应当暂缓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的情形

（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并且处罚期限未满的；

（二）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

（三）有其他应当暂缓年度检查考核情况的。

律师事务所暂缓进行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形消失后，司法行政机关对其进行年度检查考核。

六、考核方式

年度检查考核以实地检查、抽查为主，书面审查为辅，各市应协同县（区）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综合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日常监督管理掌握的情况评定考核意见。

七、考核程序及提交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程序

**1.律师事务所开展自评并提交材料**。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25日前，按照规定完成自评考核，并向县级司法局报送年度检查考核初审材料；市属直管所直接向市司法局报送。

**2.县级司法局初审。**县级司法局应当在2019年2月28日前，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情况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并将上述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3.市级司法局审查、评定考核等次**。五市司法局于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直管律师事务所报送材料、各县级司法局初审上报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情况材料和初审意见，以及同级律师协会报送的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结果的审查，并综合使用实地检查、抽查等方式，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4.公示。**五市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等次评定后，应当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于考核结果提出异议的，按照规定职责分别处理。

**5.考核结果报备**。五市将考核结果确定并于2019年4月10前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

**6.公告。**自治区司法厅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年度检查考核结果确认并报司法部，同时将考核结果在网站上公告。

(二) 应报送材料

五市司法局报自治区司法厅审核备案的材料应当包括：

1.关于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书面总结；

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附件1）；

3.本辖区拟公告律师事务所、律师基本信息（附件2）；

4.本辖区2018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3），按照合格、不合格、暂缓考核分类上报；

5.本辖区2018年律师执业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附

件4），按照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暂缓考核分类上报；

6.本辖区2018年度未参加执业年度考核人员汇总表（附件5）及其执业证书、未参加考核人员书面申请。

以上材料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与电子版一同务必于2019年4月10日前上报。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年度检查考核是司法行政机关管理、指导律师工作的法定手段和重要抓手，对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升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将检查考核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部署检查考核工作的具体计划和措施，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导致年度考核工作流于形式，造成不良影响的，司法厅将严肃追责。

**（二）严格标准。**五市司法局要组织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人员和广大律师特别是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要认真学习《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2018年12月5日修订发布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掌握法律、法规刚性要求。要在年度考核工作中，对2018年司法部党委部署的将党建有关工作写入律师事务所章程的工作进行一次“回头看”检查，巩固工作成果。要对律师事务所上报的材料认真审查，运用综合管理手段进行考核管理，严格确定“合格”“不合格”等次。对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在规定期间内又未完成整改的律师事务所坚决予以清理；对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给予行政处罚。

**（三）依法管理。**五市在公示、上报律师事务所信息时均以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作为唯一的证书代码。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信息录入、核对工作，做到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对申请暂缓考核的律师须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并经行业协会同意；已转往非律师机构工作的和其他不参加考核或不再执业的律师，依据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的规定，应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请、律所审查同意上报至市司法局，由市局汇总上报。对于拒不上缴律师执业证的律师，由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将其基本信息统一上报，同时注明未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原因。未参加考核要注销律师执业证人员的有关材料报至司法厅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考核完成后，在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备案日期统一落款为2019年5月—2020年4月。

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0951-4110475

电子邮箱：zhangjie4105481@163.com

附件：1.《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2．2018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公告（式样）

3.2018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

4.­---市2018年律师执业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

5.---市2018年度未参加执业年度考核人员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律 师 事 务 所 年 度

检 查 考 核 登 记 表

名 称

执业许可证号

组 织 形 式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司 法 厅 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名 称 |  |
| 执业场所 | 地 址 |  |
| 邮 编 |  | 电 话 |  |
| 负责人 |  | 设立时间 |  |
| 组织形式 |  | 执业许可证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机构邮箱 |  |  |  |
| 是否建立党支部 | 联合 |   | 党 员律 师 |  名 | 年内发展新党员数 |  名 |
| 独立 |   | 辅助人员党员 |  名 |
| 律师总数 |  名 | 专职律师 |  名 |  实 习律 师 |  名 |
| 兼职律师 |  名 | 其他聘用人 员 |  名 |
| 行政主管 |  | 联系电话 |  |
| 合伙人名单 |  |
| 年度各类业务案件数、收入及所占比例 | 法律顾问 |  家 | 刑事案件 |  件 | 民商事诉讼案件 |  件 |
| 收入： |  % | 收入： |  & |  |  & |
| 行政案件 |  件 | 非诉讼 |  件 | 咨询和代书 |  件 |
| 收入： |  % | 收入： |  % |  |  % |
| 调解案件 |  件 | 仲裁案件 |  件 | 其他 |  件 |
| 收入： |  % | 收入： |  % | 收入： |  % |
|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从事社会公益活动、参与涉法涉诉工作灯情况 |  |
| 年度内受表彰奖励情况 |  |
| 年度内受行业处罚/行业 惩戒情况  |  |
| **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报告**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总结报告，内容应参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包括：机构、党建、人员、业务活动开展及上年度财务情况，律师执业表现，内部管理情况，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履行法定义务（纳税）等情况，被投诉及处理情况，缴纳律师协会会费情况及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部署的其他工作如实、客观地填写，字数为2000字以上，可附页） |
| 自 评 意 见律师事务所 | (盖章)年 月 日 |
| 初 审 意 见县(区)级司法局 | (盖章)年 月 日 |
| 审 定 意 见市 级 司 法 局 | (盖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市级司法局审定后报司法厅备案一份，退机构留存一份，本级留档一份。

附件2

2018年度律师事务所、律师年度检查考核

结果公告（式样）

●宁夏 律师事务所（XX人）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主任：

**专职律师**

**姓名**

**兼职律师**

**姓名**

注：此公告为样式，由各市司法局按考核结果审查汇总后报送司法厅

附件3：

 市2018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

 司法局 （章） 报送日期：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律师事务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形式** | **考核等次** | **未评定等次原因****（暂缓考核/新设立/未参加/）**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由各律师事务所填写完整准确并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申报表同时填报，各市司法局审核后按所将考核结果汇总后一并上报自治区厅备案。 |

填表人\_\_\_\_\_\_\_\_ 审核人\_\_\_\_\_\_\_\_

­­­­­­ 附件4:

 市2018年律师执业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

 律师事务所（章） 市司法局（章） 报送日期：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姓别 | 年龄 | 民族 | 身份证号 | 执业证号 | 最高学历 | 政治面貌 | 执业年限 | 专/兼职 | 律师事务所考评意见 | 考核等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由各律师事务所填写完整准确并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申报表同时填报，各市司法局审核后按所将考核结果汇总后一并上报自治区厅备案。 |

填表人\_\_\_\_\_\_\_\_ 审核人\_\_\_\_\_\_\_\_

附件5：

 市2018年度未参加执业年度考核人员汇总表

 律师事务所（章） 市司法局（章） 报送日期：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党派 | 学历 | 律师职称 | 执业证号 | 身份证号 | 资格证号 | 执业机构 | 执业证类型 | 初次执业时间 | 未参加执业年度考核原因 | 执业证是否上交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各栏目应逐项填写清楚、准确；2.本表由各律师事务所填写并加盖公章，市司法局核对无误并汇总后加盖公章一并上报。  |

填表人\_\_\_\_\_\_\_\_ 审核人\_\_\_\_\_\_\_\_